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9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陳映儒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3275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663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64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11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75萬8961元	1	利息	75萬8961元	113年10月21日	114年3月30日	(161/365)	15.99%	5萬3530.46元	
	2	違約金	第一期400元、第二期500元、第三期600元						1500元
	小計								5萬5030.46元

(續上頁)

01

5萬8743元	1	利息	5萬8743元	113年11月21日	114年3月30日	(130/365)	12.9%	2698.96元
	2	違約金	第一期300元、第二期400元、第三期500元					1200元
			小計					3898.96元
			合計					87萬6633元